

【古代旅游文化专题】

中国古代民间群体旅游

彭 勇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北京100081)

摘要:旅游休闲是中国古代普通群体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为满足心身解放和精神欢娱的需要,普通民众以时令节日、祭祀礼仪、宗教信仰和庙会活动作为休闲旅游的时间和空间。民间群体的旅游活动具体季节性、地域性、宗教性和非理性为特征。分析他们的行为及特征,对今天城乡旅游休闲服务业的服务群体定位等,具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民间群体;旅游休闲;中国古代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06)05—0204—04

旅游等娱乐休闲等精神文化层面的消费需求,由于受到消费者物质能力的制约,在许多人看来,它只属于物质条件较好的社会阶层。社会低收入群体,包括普遍的民众、市民阶层并没有或者少有这方面的需要或表现。事实并非如此,追求心身的放心与精神上的欢娱是个体和社会群体普遍存在的生理与心理需求。本文尝试以历史时期民间群体的旅游活动为研究对象,简析他们的旅游形式及其特点,并分析其旅游心理,以为当代旅游休闲活动的开展、管理提供借鉴。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民间”的含义

“民间”是相对于“官方”而言的,它是指除王公贵族、文武官员等统治者阶层以外的社会群体,主要包括农村的普通地主、普通农民和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小商人、普通市民以及士人阶层等。在中国传统的“士农工商”各个阶层中,每一个阶层均存在所谓“普通群体”,他们构成中国古代社会最广大、最普通的群体,又以民间群体以普通农民和市镇居民为主要的群体。这一群体的旅游娱乐活动基本特点是

其行为的自发性和直观性,以宗族、血缘、伦理和社会风俗等成为影响人们旅游行为的主要因素。

农民,是指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最为广大的社会最基层群体,主要包括自耕农和雇工。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以耕种自有的或者承租的耕地谋生,在绝大部分时间内,他们足不出户、世世代代生活在较小的空间里。

市镇居民,指生活在京城、大城市和中小市镇内的、长期或暂时脱离农业生产的群体的普通百姓,包括手工业经营者和经营生产和生活物资的商人,以及服务于统治者阶层的服务群体(城市产生后,在城市里生活的,除了有王公大臣和王室成员外,还有一批脱离了直接的农业生产、为保证城市机能正常运转的群体和以城市平台谋取生存、发展而存在的群体)。市镇居民的实力迅速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生活的繁荣。他们的旅游活动以城市为载体,以都市文化生活消费为主旨,以近地旅游为基本特征。这些旅游休闲活动既促进了旅游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又丰富了都市人文旅游的内涵。

收稿日期:2006—06—15

作者简介:彭勇,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上述城乡居民的分类当然只是一种粗略的分类,农民与市镇居民两大群体之间是互通互融的。在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农民亦农亦工亦商;长期在城镇生活,本来已经脱离农业生产的城镇工商业者又出于获利的目的,或者教育、宗教信仰等目的,在农村定期或不定期居住,时间或长或短,开展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许多旅游活动,如节令习俗导引下的旅游活动是带有民族性和普遍性的。城乡居住的区域界限也不断缩小,旅游形式、区域和对象带有共融共生的性质。

二、民间群体旅游休闲的时间与空间

普通民众以时令节日、祭祀礼仪、原始宗教等为契机,创造了多种旅游休闲的机会,以丰富多彩的方式满足精神欢娱的需要。

第一,时令节日是民间游乐最重要的内容。

城乡民众根据阴阳时节,以农时定生活节奏,或在闲暇时节的欢娱,或在农忙备种之前物资交流等,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旅游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各地城市或乡村,在不同的季节,逐渐形成固定性的、以时令节日为缘由的旅游活动。我国各地、各民族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时令节日极其丰富,现略举几例,来说明其中旅游娱乐的功能。

如按照我国农历,正月初一是“岁之元,月之元,时之元”,是“年”之始,又称“元旦”或“元旦”。节日从除夕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其间,人们走亲访友,无论是在城市或乡村经营的商客、游子,在“年节”到来之前一定赶回自己的祖籍家里,过一个团圆年。“过年”远行自然包含了近地走亲访友和“游子”回家过年的长途旅行。本地旅游方面,春节期间,人们有充分的时间在本地的寺庙玩耍、在集市中游览观光,或者在向公祠和神庙等上香完毕,举家在外游乐观光。元宵节是我国民间传统的节日,又称“上元节”、“灯节”。元宵节始自东汉,元宵节张灯庆贺始自唐朝初年,百姓点灯欢娱游玩,从最初的一天,发展到两天、三天,到宋朝时,节日时放假五日。到明朝以后,元宵节已经成为王公贵族和普通百姓等社会各个阶层交流和旅游的节日了。

清明节,又称寒食节,二十四节气之一。本为纪念春秋时代晋朝“士甘焚死不公侯”^①的介子推。清明时节,阳春三月,春光明媚,桃红柳绿。节日期间,民间有禁火寒食、祭祖扫墓、踏青郊游等习俗,另

外还有荡秋千、放风筝、拔河、斗鸡、戴柳、斗草、打球等传统娱乐和旅游活动,丰富了普通百姓游乐休闲的内容。端午节也是普通百姓一个出游娱乐的好时节。端午节,又称端阳节、端午节、天中节,除汉族外,满、蒙、藏、苗、彝、畲、锡伯、朝鲜等约28个少数民族也庆祝这个节日。^②端午节前后,人们以节庆祛病强身,所以在大江南北都是赛龙舟的习俗,十里八乡的民众前来游玩观赏,是颇具特色、蔚为壮观的近郊旅游活动。^③

中秋节在农历八月十五日,因月亮圆而明亮,故又是“团圆节”,亦是亲人团聚的节日。秋分时节,秋高气爽,皓月当空,亦是祭月赏月之时。节日期间,城乡民众,亲朋好友相聚一起,秋游抒情,其乐融融。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日。古代以九为阳数,以九为最,九月初九日即重阳,所以重阳节又是“老人节”。人们要喝菊花酒,要吃“糕点”表示步步高,健康长寿,老人们在这一天或赏菊以陶冶情操,或登高以锻炼体魄,给桑榆晚景增添了无限乐趣。节日前后,活动极为丰富,有登高、赏菊、喝菊花酒、吃重阳糕、插茱萸等。唐代诗人王维的一首《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它把一个本该与家人团聚的游子登高思乡的心情刻画得精细传神,诗中写道:“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第二,参与祭祀活动,享受旅游欢乐。

在对神、人、物的崇拜中,神人物三者常常合为一体。各地、各民族、各宗亲家族既有自己祭祀的对象,也有共同的祭祀对象,如“三皇五帝”。如祭祀炎、黄二帝是历代统治者所重视的,以此显然君权神授、帝位传承和多民族统一融合的积极意义,所以,“千百年来,每逢清明时节,祭扫黄帝陵,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庄严典礼”^④。在盛大的祭祀活动中,普通民众又可以以娱神达到娱人的游乐目的。

社火是在城乡各地演出的一种群众娱乐形式,时间多在春节至元宵节之间进行。它来源于对古老的土地与火的崇拜。社,即土地神;火,即火祖,是传说中的火神。社火的本意可能是焚祭品于社,就是“燎”,引申为“祭社”的仪式,^⑤是游神队伍行进中的演出祭祀活动形式。社火活动期间,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社火呈现由祭祀神灵向纯粹的文艺表演形式转化的发展趋势。社火活动以农村居中民活动为主,城市居民也会参与其中,其主要是以

“社”为单位,以社庙为地点,以社神为祭祀的对象而进行。社火作为一种民间基层各色人等参与的一种主要的娱乐方式,其中包含了大量的基层群体旅游的元素。

第三,宗教信仰。

在民间的旅游娱乐项目中,时令节日、祭祀活动和宗教活动往往又交织在一起,如每年正月十五的元宵节就是来源于佛教中的“燃灯”习俗。中国传统“尊祖敬宗”的祭祀活动也带有原始宗教的性质,这些祭祀活动也多有固定的时间,有的逐步演化成时令节日。但三种活动质还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时令节日从节气出发,时间性非常重要,祭祀以祭奠神灵祖宗为主要内容,宗教则包含了更多的超现实的信仰活动。

佛教节日甚多,尤以浴佛节规模宏大。在农历四月初八日,是佛祖释迦牟尼的生日。据说,佛祖出生后,有两股水从天泻下,沐浴在他的身上。后来,佛教徒每年用尊贵之车载着佛像,巡行街市,称行像,举行浴佛仪式,以此为庆祝佛祖诞辰。浴佛仪式吸引了众多的善男信女和四方游客的广泛参与。这一天,在许多地方有郊游、放生之俗。在四川成都,在东门外锦江边,“人家市鱠鱠鱼鳖,盈挑盈担,以锣鼓、香烛放舟送之江中,谓之‘放生’”^⑥,在“放生”仪式中,锦江江中江岸,官绅富商,热闹非凡,“或由北门上舟者,或由东门上舟者,或绕舟于南河者,或维舟于濯锦楼者,官绅商民之妇女,无论老幼,亦结队游宴,两岸之民家路口,红袖绿鬟,目不暇给。秦淮河之风趣,今日一见,白塔寺、望江楼,游人如织”^⑦。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带有很大的原始性。道教节日与民俗活动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它既有自己一套天神、人鬼、地祇的鬼神体系,又吸收了中国传统节气时令,与中国的诸多传统礼仪仪式和时令节日的活动多有交叉,所以道教的节日很频繁。如天官大帝的生日与上元灯节(元宵节)相重合,百姓与道教信仰者一起给天官大帝过生日,宫观要举行祈福道场或庆灯园游胜会,竞技赏灯;民间要举办赏灯活动,成为百姓难得的观光旅行时节。

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在伊斯兰教历的十二月十日,节日期间,青年男女有说有笑,载歌载舞,开展各种庆祝活动,节日期间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圣纪节是纪念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这一天穆斯

林前往清真寺听教长、阿訇讲经,然后游玩一天,有的还宰杀牛羊,设宴聚餐。可以说,对普通百姓而言,这些节日既是盛大的聚会,又是走亲访友、游乐玩耍的好机会。

第四,庙会既是购物的场地,也是旅游休闲娱乐的场所。

庙会给当地人民物资交流、经济发展和旅行娱乐提供了方便。庙会实际上已发展成为地区性的商品市场,赶会者不仅有来自周边各县的、还有许多来自东西南北各省的,人数可达数万以至数十万人,如在豫东的永城柿园庙会“每年农历三月二十至三十日,远至山东、江苏、安徽及本省邻近各县的善男信女、巨贾客商、巫医乐师、百工杂役等,车马人行不绝”^⑧。

在山东泰山一带,因为历代帝王的庆典仪式、佛道的宗教活动以及民众的朝山进香活动在这里交替出现,在岱庙一带形成了以贸易活动和娱乐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东岳庙会。宋元以后,东岳庙会成为北方规模最大、影响最大的庙会,泰安也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华北最大的骡马交易市场,并吸引了大批的游客前来旅游观光。

三、狂欢与日常:民间群体旅游休闲的特质

民间群体之“民间”地位决定了他们的旅行不同于帝王的“巡游”和军士征战戍守的“军旅”,也不同于官员的“宦游”和行商坐贾的“商旅”,与纯粹的宗教旅行也有很大的不同。对于这样一些处于社会较低层的“弱势群体”而言,其生存的压力、生活的空间和精神上的需求决定了他们的旅游休闲呈现自己的“特质”。

第一,季节性。旅行,总是要尽可能选择较为恰当的出游时间,以期获得最大的满足感。基层社会群体的特征决定了他们的旅游带有极强的季节性。由于旅游活动有较强的季节性,决定了他们的旅游带有明显的时效性,往往时间比较短暂且相对集中。远古时期,腊日祭祀百神之日,它来源于丰收后的赛神狂欢活动。春秋后期,孔子的学生子贡目睹了腊祭时举国上下交友游乐盛况,他对孔子描述道,“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为乐也”,倒是“至圣先师”孔子颇能体谅广大百姓狂欢的心情:“百日之劳,一日之乐,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张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也。”^⑨

第二,地域性。农民是基层旅游的主体,他们只有在闲暇时间或特定时节从事旅行活动,所以活动的范围有限,主要在本地旅行娱乐。普通的市民与工商业者他们也只能在城镇里进行一些市镇游、近郊游等。

第三,宗教性或原始性。在普通百姓的盛大娱乐活动中,以原始宗教或儒、佛、道等为组织形式的非常普遍。从最早的原始崇拜或宗教仪式,到后来越来越多地转化成一种风俗时尚。其中既有宗教成份,又有旅游休闲娱乐的色彩。

第四,非理性。基层群体旅游所体现的狂欢和非理性,主要表现有三:一是民间旅游突破了男女交往的禁区。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普通男女的正常交往往往只有在时令节日或庙会上进行。二是突破了政治禁区。清朝统治者入关以后,在汉人中间强制推行“剃发令”,要求汉族男姓改变几千年来形成服饰传统,以体现其民族统治地位和优越性。然而,清统治者又同时规定妇女可以不剃发,表演戏曲艺术时也可以不剃发易服,于是广大汉人便多借唱戏之时结发、着汉服等。又如在东南沿海地区,人们为了表达对明崇祯帝的祭奠,制造了“太阳生日”的传说,在崇祯皇帝自缢的三月初十九日这天,家家户户早晨在庭院设置香案,妇女们点烛焚香,望太阳祭拜,后来人们把这种“野哭”仪式化和象征化,来表达他们的哀思。^⑩三是旅游消费水平的超前性。民间普通百姓虽然收入不高,甚至衣食裹腹问题未必能很好的解决,但物质生活水平的低下,并不能阻碍他们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对旅游休闲生活的向往与

享受。在乾隆年间的安肃县,“借端演戏,男女趋走如狂,原非淳俗,乃穷乡僻壤之民,资生不给,独喜看戏。好事者为首敛钱,从中射利,而穷民偏安心忍受,乐此不疲”,虽经地方官员多次劝诫,仍不能制止。^⑪嘉靖年间的郑州也有类似情况。在洛阳牡丹花开之日,达官贵人倾资消费自不待言,就是普遍百姓也沉迷其中。唐人王毅写《牡丹》一诗中写道:“牡丹妖艳乱人心,一国如狂不惜金”,故孙鲂在《看牡丹二首》中描写说:“看花长到牡丹月,万事全忘自不知。”^⑫上述材料都反映了普通百姓在游乐之时挣脱经济的束缚,追求“高消费”的普遍状况。由是可知,休闲之心人皆有之,旅游、休闲、娱乐绝不可以看做是“有闲阶层”的特权和专利,普通民间群体同样这一愿望和要求,他们有自己的旅游休闲的时间与空间。古代民间民间群体旅游行为及心理值得关注。

^①刘尚荣校点《黄庭坚诗集注·清明》,中华书局,2003年。^②冰庵:《应恢复端午节的传统文化原义》,《光明日报》2004年5月11日。^③韩晓东:《断裂、整合中的中国传统节日文化》,《中华读书报》2005年2月23日。^④瞿林东:《黄帝祭祀与历史文化认同》,《光明日报》2005年4月13日。^⑤晁福林:《试论春秋时期的社神与社祭》,《齐鲁学刊》1995年第2期。^⑥《重修成都市志》卷二《祠庙》,巴蜀书社,1992年影印本。^⑦傅崇距:《成都通览》(上册),巴蜀书社,1987年,第549页。^⑧《永城县志》卷九《物产志》。^⑨何孟春:《孔子家语注》卷七《孔子观射第二十八》,齐鲁书社,1995年。^⑩赵世瑜、杜正贞等:《太阳生日:东南沿海地区对崇祯之死的历史记忆》,《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⑪《安肃县志》卷一《风俗》。^⑫《全唐诗》卷五〇六;卷四二五;中华书局排印扬州诗局本,1960年。

责任编辑:王 可